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明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嘉裕律師
　　劉興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簡字第5209號114年11月4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0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明中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明中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審所認之犯罪事實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（簡上卷第83頁）。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原判決量刑審酌理由

原判決審酌被告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解決紛爭，詎其捨

此不為，竟率爾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吳俊毅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及頸部挫傷、下唇淺裂0.5*0.1公分、左鎖骨紅5*2公分等傷害，所為確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是以迄今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及被告犯罪之手段、動機及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40日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時遭告訴人噴灑辣椒水，犯罪時受有刺激；被告亦表明願賠償告訴人4萬元，遠高於告訴人支出之醫療費用，犯後態度良好；被告年近60歲，從無刑案前科紀錄，請審酌被告長久遵守法律之良好素行，從輕量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。

肆、上訴論斷

一、撤銷之理由

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量處被告拘役40日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本案上訴審理期間，告訴人自陳案發時確有持辣椒水噴灑被告眼睛之舉（簡上卷第55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，堪認其所為量刑難謂妥適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應屬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宣告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、衝動，竟漠視他人受法律保障之身體法益，動手傷害告訴人，對告訴人之身體造成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本案犯行，且表明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意願；被告願提出之賠償金額4萬元，高於告訴人於本案傷害所生侵權行為民事訴訟（即本院115年度雄小字第439號民事案件），減縮聲明後之請求金額1萬410元；本院高雄簡易庭以115年度雄小字第439號民事判決，依告訴人減縮聲明後之聲明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萬410元，被告復依判決金額寄發匯票予告訴人，堪認被告

已有填補本案所生損害之具體行為；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、犯案情節、手段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述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，不予詳載），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尚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

㈠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院考量被告年近60歲，於本案前並無任何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，堪認被告平日均能恪守法規，為素行良好之人；被告於案發時受有來自告訴人噴灑辣椒水之刺激，屬偶發性而非預謀犯罪，經此偵審程序應可記取教訓，而無再犯之虞等情觀之，如對被告立即施以刑罰之執行，無助於被告早日復歸社會，是本院認前述宣告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㈡、為督促被告恪遵法制、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內，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負擔，以強化其法治概念，避免再犯。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觀後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佳瑩

【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】

《刑法第277條》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